

## 書面質詢

消防安全是涉及每個人的性命和財產安全，政府和社會時刻不能掉以輕心。隨着本澳舊式建築物的不斷老化，以及眾多大型項目和高層建築群的出現，當局有必要與時俱進，做好消防安全的修法工作。現行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於 1995 年頒佈，至今已 24 年，不少條文已落後於城市高速發展的需要。對此，特區政府於 2009 年公佈修法的諮詢文本，但十年過去了，修法工作仍在進行中。社會希望能盡快完成修法，使居民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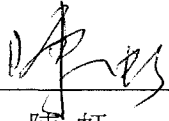
據消統計，2018 年全年火警出勤共有 1,116 宗，比 2017 年增加了 82 宗，增幅 7.93%<sup>1</sup>。2018 年，本澳發生了多宗樓宇火災事件，造成人命傷亡和財產損失。今年 2 月底，又發生了筷子基運順新邨火警，造成一死三人不適的事故。每次發生樓宇火災，社會就有聲音敦促當局盡快修訂《防火安全規章》，以保障居民的安全，但當局立法進度卻十分緩慢，究竟所因為何？去年 12 月，當局表示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修訂已進入立法程序<sup>2</sup>，新法出台後，消防局將被賦予執法處罰的權力，並將有效推動大廈消防設備的改善，為居民提供更好的防火安全環境。但是，甚麼時候才能完成修法，還是未知之數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修訂一拖再拖，究竟存在甚麼技術上的困難？現時的立法進度和具體內容如何？能否在今年內送交立法會審議？

2. 近年當局加強了消防安全的宣傳和巡查，但是，在一些樓宇內仍然發現防煙門長開，大廈走廊及後樓梯被雜物阻塞，天台門被上鎖，在大廈走廊燃燒冥鏹等現象，住戶對滅火器、消防栓等設備的使用方法普遍不熟悉。當局將如何加強消防巡查和宣傳教育？如何完善舊式樓宇的消防設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---

陳虹

2019 年 3 月 14 日

<sup>1</sup>消防局，2019 年 1 月 15 日，消防局舉辦 2019 年傳媒座談會及 2018 年全年工作數據發佈

<sup>2</sup>澳門日報，2018 年 12 月 1 日，第 A03 版：澳聞